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1)。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本次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范围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1)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明贵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于2022年7月25日,预留部分授予于2023年5月30日。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终止范围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27.5万股,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37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78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已于2023年7月2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并于2023年8月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已满届满,48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78.28万股,经2023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检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809.5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检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向370名激励对象授予7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1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未达标,需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3.2万股;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以保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12.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8日。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2023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告知了债权人。

14.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需要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项。本次需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1.1万股限制性股票。

15.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498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7,782,800股,占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45,777,226股比例为0.17%。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公司2022年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当前产业格局下,继续追求过度销售的增长既不利于行业产能稳定,也不利于公司盈利与股东回报,最终也无法实现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终止范围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与之相关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贵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吕海涛简历

吕海涛,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200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司法厅人事处处长、律师管理处主任、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监等职务。2023年10月起任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2024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年6月兼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吕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职务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姜会虹简历

姜会虹,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招商局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助理、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总监、总监。2020年6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姜会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授权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晚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薛自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李绪刚先生主持,董事候选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泽鑫先生、冯荣超先生、龙隆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已生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宇声先生、吕海涛先生、姜会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宇声简历

王宇声,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2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兼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有限公司董事。

王宇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吕海涛简历

吕海涛,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200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司法厅人事处处长、律师管理处主任、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监等职务。2023年10月起任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2024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年6月兼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吕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职务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姜会虹简历

姜会虹,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招商局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助理、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总监、总监。2020年6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姜会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宇声简历

王宇声,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2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兼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有限公司董事。

王宇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吕海涛简历

吕海涛,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200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司法厅人事处处长、律师管理处主任、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监等职务。2023年10月起任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2024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年6月兼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吕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职务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姜会虹简历

姜会虹,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招商局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助理、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总监、总监。2020年6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姜会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宇声简历

王宇声,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2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兼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有限公司董事。

王宇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符提名人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授权委托和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网络投票系统: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	备注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是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宇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
1.02	选举吕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
1.03	选举姜会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对选定的候选人中任意一人进行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网络投票系统: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1.凡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授权委托和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